附件一

“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” 標識設計示意圖

1.1 前言

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作為一個初創公司的孵化平台，為了獲申請批准的公司能夠呈現其統一的“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” 標識形象，本設計示意圖概括了上述標識的所有元素、使用和範本。

1.2 規範

所有本校孵化的初創公司，均需向中心提出申請並獲得書面或電郵通知批准後，方可使用標識。而標識的使用受《“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” 標識使用指引》所規範，使用前應了解相關之規定。

2.1 標識系統計設計

淺色背景

深色背景

2.2 標識彩色規範

2.3 標識彩色稿使用規範

注意背景色與標識色相近的情況，不可使用

2.4 標誌使用安全區域

為保證標誌的最佳視覺傳達效果，在使用中要預留和設定安全區域。標誌周圍區域即定義為安全區域，該區域內不得放置任何其他元素。

2.5 規範不適用規範

不可拉伸

不可鏡射

不能旋轉

不可傾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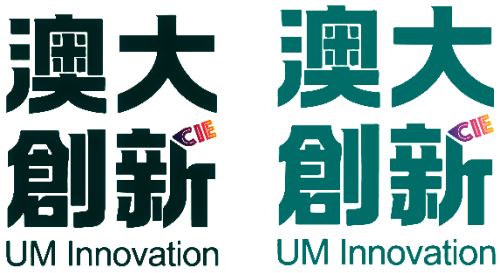

不能擅自更改標準顏色

不能扭曲

2.6 與公司標誌並用時注意事項

兩個標誌並用時，應預留和設定相同的區域。

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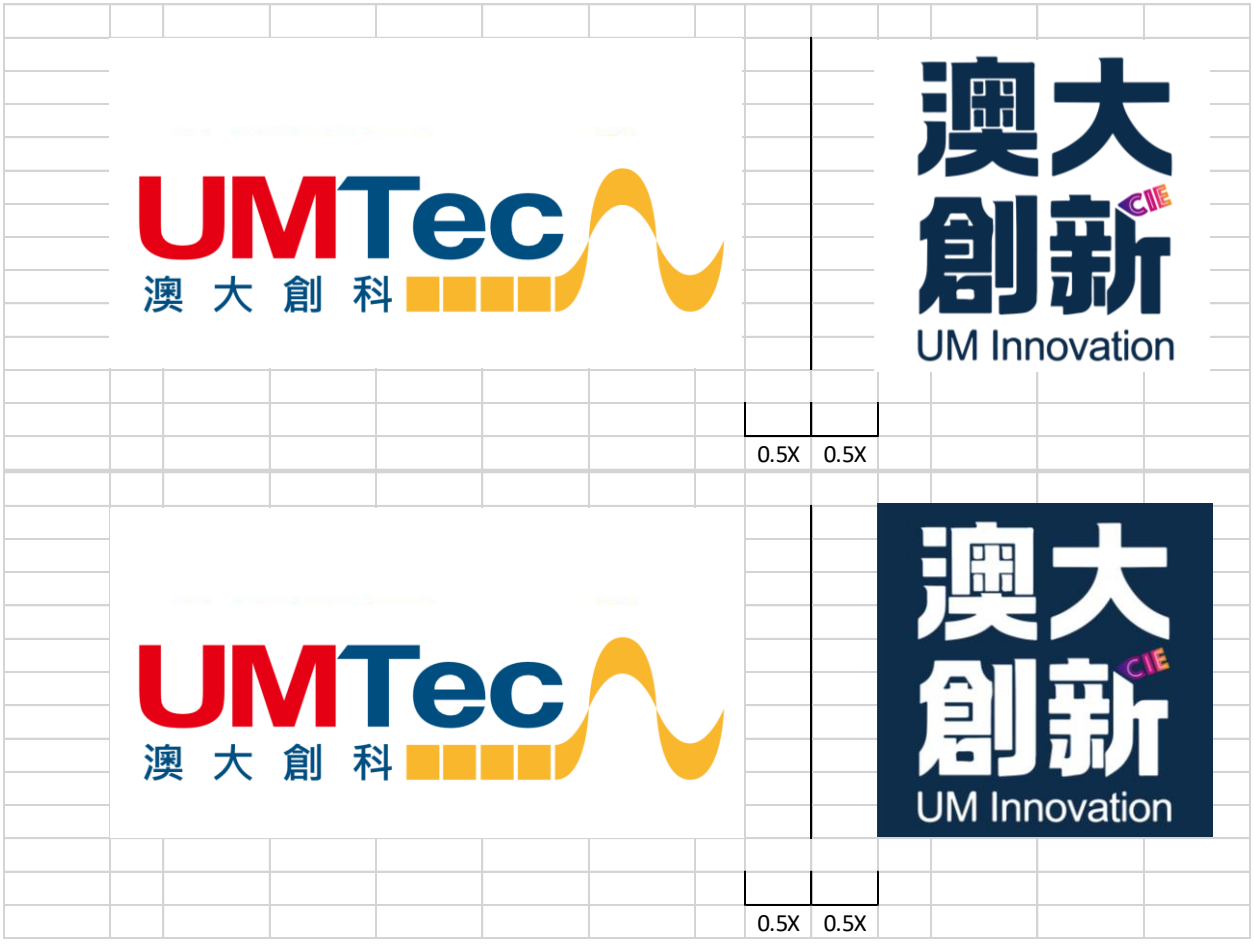

更新於 2025 年 07 月 17 日